

##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收悉。经本公司核实，现就贵公司问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件出具日，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可能对贵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协助贵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复。



#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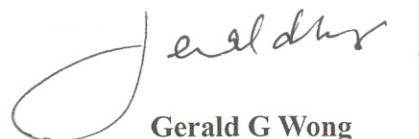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收悉。经本人核实，现就贵公司问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件出具日，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可能对贵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协助贵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复。



Gerald G Wong

2022年10月12日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 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收悉。经本人核实，现就贵公司问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件出具日，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可能对贵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协助贵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复。



赵海波

2022年10月12日